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 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装备工业科（办）：

按照工信部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 年版）》内装备，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投保的企业；以及已获得保险补偿且连续投保，但补偿未满 3 年的企业，在投保装备全部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可集中申请保险补偿，并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 1。

二、各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装备制造企业（含中央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初审意见表、项目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3、4。

三、其他要求

(一) 纸质材料要求。各地请于4月27日前将辖区内各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式6份)胶装成册,汇总后统一行文上报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推荐汇总表》需要加盖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公章;

(二) 电子材料要求。所有材料需提交PDF格式电子版,其中申请表(附件1-1)加附WORD格式电子版,汇总表(附件4)加附EXCEL格式电子版;请将申报项目材料电子版全部拷贝到U盘中,并规范电子材料名称,统一命名为:市名-序号-项目名称-领域号,每个申报项目一个文件夹,领域号为项目在2017版指导目录的领域。

- 附件: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申请材料要求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初审意见表
(适用于首保项目)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初审意见表
(适用于续保项目)
4. 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 曹文刚 0371-65509864

